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能源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經濟發展局能源科

*聯絡人：王漢昌

*聯絡電話：(06)6351458

*傳真：(06)6351457

*電子信箱：wangl982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南市轄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之案件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半年報以每年6月30日及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：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

(二)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中央公有屋頂：包括中央政府機關(構)及國立學校、國營或公營事業、各部會轄下法人單位之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四)縣市公有屋頂：包括地方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之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五)其他工廠屋頂：係指非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及科技部科學園區之工廠屋頂申請核准案。

(六)水域空間：包括水庫、滯洪池、魚塭及埤塘之水面型申請核准案。

*統計單位：核准件數(件)、核准裝置容量(瓩)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。

1. 同意備案：按本期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及本年累計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2. 設備登記：按本期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及本年累計核准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屋頂型及地面型分。

1. 屋頂型：按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分。

2. 地面型：按鹽業用地、嚴重地層下陷區、水域空間、掩埋場及其它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95日

* 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4月5日前及10月5日前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市府主計處、本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1. 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合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
2. 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確保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